

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

2023 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一批 资金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财政项目绩效有关要求，现就 2023 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一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(一) 年初批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一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无。

(二) 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一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24 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一批资金 30 万元。绩效目标为鼓励企业“入规上限”，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市场化发展，培育骨干企业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(一)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县财政局以盐财预〔存量〕2024 第 167 号下达奖补资金 30 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 30 万元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截止目前，资金支付各企业 20 万元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我局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要求管理、拨付资金，财务管理规范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数量指标。新“入规上限”企业在库率达到 100%。

(2)质量指标。企业依法按时缴纳税款达到 100%。

(3)时效指标。企业如期填报统计数据达到 100%。

(4)成本指标。2024 年下达并支付资金 20 万元，资金执行率 66.6%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经济效益。企业经营收入高于上年。

(2)社会效益。带动就业保持稳定。

(3)生态效益。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效果良好。

(4)可持续影响。促进企业稳定发展效果良好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资金拨付以后，新增入规上限服务业企业（单位）的满意度达到 99%以上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一批 30 万元，已拨付 20 万元，还有 10 万元未拨付，主要原因是企业 2024 年销售额下降 82.82%，故暂时未拨付。下一步我局将按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后续支付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单位会及时整理、归纳、分析、反馈绩效评价结果，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。按照规定日

期，将评价结果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府债务和绩效管理”专栏公开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自治区服务业引导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	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
	年度资金总额:		30	20	10	66.60%	6	
	其中: 当年财政拨款		30	20	—	66.60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鼓励企业“入规上限”，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市场化发展，培育骨干企业。				2023年底入库19家，2023年按时填报数据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 及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 (40 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新“入规上限”企业在库率	4	3	10	9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
		质量指标 (10分)	企业依法按时缴纳税款	按时缴纳	按时缴纳	10	10	1. 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
		时效指标 (10分)	企业如期填报统计数据	如期填报	明显下降	10	10	2. 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
		成本指标 (10分)	资金支付	30万元	20万元	10	6	
	效益 指标 (40 分)	经济效益 指标(10 分)	企业经营收入	高于上年	高于上年	10	10	1. 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
		社会效益 指标(10 分)	带动就业	保持稳定	保持稳定	10	10	2. 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
		生态效益 指标(10 分)	促进企业健康发展	效果良好	效果良好	10	10	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
		可持续 影响指标 (10分)	促进企业稳定发展	效果良好	效果良好	10	10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(10	新“入规上限”企业满意度	90%以上	99%以上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
总 分					100	91		

注：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：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全年实际值(B) / 年度指标值(A) × 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年度指标值(A) / 全年实际值(B) × 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 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，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